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光山县殡葬服务中心殡葬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5-33 二包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光山县殡葬服务中心

乙方：江西省太平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签订地点：光山县槐店乡光山县殡葬服务中心

光山县殡葬服务中心关于光山县殡葬服务中心殡葬专用设备采购项目委托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光财公开招标-2025-33 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光财公开招标-2025-33 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特别说明：本合同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见附件1）为乙方履约的强制性标准，乙方承诺所供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承担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列明的全部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服务要求）。

采购项目信息表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价格
2 包	尾气净化处理设备	1 套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360,000.00 元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叁拾陆万元整 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360000 元。

分项价款在 2 包《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 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伍 年, 保修期 伍 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 100%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 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 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 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 %, 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



总价的 80 %，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复审合格后一周内支付余款 5 %。

4.若因财政拨款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期付款，乙方同意给予最长90日宽限期，或双方可另行协商宽限期（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协商）。

5.乙方承诺：不得以付款延迟为由拒绝履行送货、安装、调试、售后义务。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

交货地点：光山县殡葬服务中心。

2.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余卫东; 联系电话: 18779533776。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60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3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仍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可以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

对方，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光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奉新县支行

银行帐号：14089901040007489

时间：2025年6月13日

附件 1

尾气净化处理设备技术参数 (2 包)

一、整机

- 1、工作环境：室外；
- 2、工作环境温度： $-25-45^{\circ}\text{C}$ ；
- 3、烟气净化能力： $\geq 5000\text{m}^3/\text{h}$ （一拖一）；
- 4、烟气冷却方式：风冷；
- 5、除尘方式：不少于以下处理环节：旋风除尘器、活性炭、生石灰喷洒、脉冲喷吹、除酸脱硫、布袋除尘器；
- 6、布袋更换周期：不少于 1 年；整机使用寿命：不小于 10 年；
- 7、设备布置：满足现场要求，设备安装时，必须预留设备的检修通道，具体安装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投标人自行现场查勘）；
- 8、单体外形尺寸：长*宽*高=6000mm*8000mm*400mm（ $\pm 5\%$ ）（具体尺寸可根据现场调解）；
- 9、烟气黑度：小于林格曼一级；
- 10、污染物排放：达到《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3801-2015）规定；
- 11、根据殡仪馆特殊的地势环境，尾气安装于房顶，为了所采购的设备能达到更优质和美观的效果，经研究决定采用分体式风冷烟气净化处理设备；

二、风冷器

风冷器采用 $\phi 89 \times 1.5\text{mm}$ 不锈钢管和 $\geq 1.5\text{mm}$ 不锈钢板制作，全部冷却管截面积之和必须大于主风管截面积的 1.2 倍，冷却管散热总面积 $\geq 0.4\text{m}^2$ 。要求：能在 2s 内将 750°C 以上高温烟气冷却至 180°C 以下。

- 1、换热器换热面积： $\geq 90\text{m}^2$ ；
- 2、换热管材料：不锈钢无缝管，壁厚 $\geq 1.5\text{mm}$ ；

3、外壳材料：不锈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

4、冷却风扇：风量： $\geq 14800\text{m}^3/\text{h}$ ，功率：0.75KW。

三、旋风除尘器

设备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卷制无缝焊接，厚度 $\geq 1.5\text{mm}$ 旋流室和沉降锥体按行业标准比例制作，能有效的沉降含尘气体中 $\geq 1.5\text{mm}$ 的颗粒物，达到初步去除烟气中的粗尘粒效果。（提供实物照片）

设备外形规格：DN*H=1156mm*2372mm（ $\pm 5\%$ ）

1、处理风量： $\geq 5000\text{m}^3/\text{h}$ ；

2、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

3、卸灰阀：气动阀门+卸灰桶。

四、脉冲布袋式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的构成：由防护架、净气箱体、过滤箱体、集尘箱体、滤袋骨架、滤袋、脉冲储压喷吹机构、反向导流式喷吹管、内置导流板及脉冲程序控制仪等组成。箱体均由 304 不锈钢板材制作，厚度 $\geq 1.5\text{mm}$ ，瓦棱型箱体外壁结构能有效消除高压脉冲气流喷吹产生的冲击；内置式导流板能使含尘烟气均匀的分散到每组布袋进行过滤；集尘箱体设有检修口，便于内部结构的检修维护。

1、处理风量： $\geq 5000\text{m}^3/\text{h}$ ；

2、布袋尺寸： $\varnothing 1500(\text{mm})$ ；

3、布袋数量：不少于 160 只；布袋长度不低于 1.5 米；

4、布袋材质：耐高温、高强度、抗酸碱腐蚀等 PTFE 材质；（同等或更优质产品）

5、清灰方式：脉冲喷吹；

6、外壳材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

7、卸灰方式：手动阀门；

8、外观尺寸：长*宽*高：2300mm*1960mm*4500mm（ $\pm 5\%$ ）。

五、二噁英吸附拦截反应器

设备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制作，厚度 $\geq 1.5\text{mm}$ ，内置 304 不锈钢拦截滤网呈阶梯状布局，使烟气充分的与吸附反应剂产生接触，达到吸附拦截的最优效果；独立的可拆卸密封门便于更换吸附制剂与滤网的维护保养。

设备外形规格：L*W*H=1520mm*1000mm*2260mm（ $\pm 5\%$ ）

六、脱硫脱酸脱脂装置

304 不锈钢板材制作盛放粉剂箱体，配置输送装置功率 0.37KW，脱硫脱酸脱脂粉剂受脉冲控制仪控制实行节奏性自动给料；

七、除酸脱硫装置

- 1、生石灰喷洒速度：100-500g/h，可调；
- 2、喷洒动力：压缩空气；
- 3、必须防潮防堵；
- 4、生石灰储存量：不少于 100Kg；
- 5、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

八、螺杆式空气压缩系统

- 1、空压机型式：空气压缩机型一台备一台（可以多套共用）；
- 2、空压机排量： $1\text{m}^3/\text{min}$ ；压力 0.6MPa；功率：7.5KW；
- 3、储气罐：容积 0.5m^3 ，压力 0.6MPa；输气管道：1 吋。
- 4、管道及各路阀门，要使用优质，高性能，名牌产品。

九、活性炭吸附器

- 1、活性炭吸附速度：100-500g/h，可调；
- 2、吸附动力：压缩空气；
- 3、必须防潮防堵；
- 4、活性炭储存量：不少于 100Kg；
- 5、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

十、控制系统

- 1、主电源：~380V，50Hz；
- 2、控制电源：~220V，50Hz；
- 3、有手动、自动 2 套程序，并可无干扰转换；
- 4、每套总功率： $\leq 25\text{KW/套}$ ；
- 5、有防雷避雷保护装置，电力输入系统及所有电动机有保护装置；

十一、离心式引风机

- 1、优质国产高温变频引风机：风量：7980—14680 m^3/h ；风压：3300—2120Pa；功率：15KW；

- 2、耐温：150℃以上；防震：须有减震块；
- 3、与管道连接：软连接；
- 4、叶轮材质：304 不锈钢材质；

十二、蝶阀

- 1、驱动型式为气动；蝶阀有手动离合装置，在应急状态下可人工操作，与管道用螺栓连接，方便维修；
- 2、与管道连接：螺栓连接，便于维修；
- 3、耐温：200℃以上。

十三、排放烟囱

- 1、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
- 2、高度要求： $\geq 12\text{m}$ （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 3、配套连接法兰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5\text{mm}$ ；烟囱合理位置留有永久性尾气检测孔，符合环保部门检测要求；所有管道流程布局合理，无陡弯急弯。

十四、管道

- 1、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

2、管道走向：布局合理，无急弯；

3、旁通管道：加装旁通管道，以备设备停用或应急时使用。

十五、手动输灰系统。

十六、附属工程

★尾气净化系统安放场地位于房顶（此附属工程含高空作业项目，由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人员进行项目安全指导，规范安全防范措施，强化人员安全意识。）（提供安全工程师证件）

1、地面用槽钢铺垫，6米6根。

2、钢构棚：8m*6m*6m，材质：碳钢 80mm*80mm*2.5 mm

彩钢瓦：310 米，厚 0.8mm，外围栏杆，1m*1m*1.5m

材质：不锈钢，25mm*25mm*1.5mm

